（2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参与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，联合体各方应当为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紫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）的（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(二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76.003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793.859043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(二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7.0860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2.2585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